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林州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林
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任村镇王墓桥、清沙桥重建工程的工程总
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任村镇王墓桥、清沙
桥重建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林州市任村镇内

3. 采购编号：林财磋商采购-2024-CS35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+自筹资金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
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1355500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

五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据实结算,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预付款,（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 50%预付款保函）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，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缺陷责任期（一年）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六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闫庆正

七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

恒德通



恒德通



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订立。

十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